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配合家庭教育法規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行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。

二、推展目標

- (一) 厚植本校家庭教育資源，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，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，使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- (二) 增進本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，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崇林國中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崇林國中家長會

四、實施原則

(一) 自主原則

各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得融入相關領域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不同需求及辦學特色，討論選擇學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，學校可依地域、學生背景及文化的需求，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，因應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，設計適宜的教材。

(二) 循序漸進

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、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，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。

(三) 善用資源

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家長志工團、駐校社工師、青少年輔導團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(四) 親師合作

學校應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並利用家長日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，確實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。

五、辦理方式

推展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、辦理相關活動為輔，採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，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，原則上可規劃為二小時課程、二小時活動。

(一) 融入各領域教學

融入社會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語文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

領域，並以資訊教學、遠距教學、辯論、影片欣賞、角色扮演、校外參觀、讀書會、成長團體等活動方式辦理。

(二) 辦理多元化活動

1. 家 長 日：辦理專題講座、各班親師懇談、教學及社團成果展、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。
2. 親職講座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。
3. 座 談：探討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議題、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等。
4. 學藝活動：配合教師節舉辦念親恩系列活動比賽、感恩卡片製作等學藝競賽活動，並邀請家長參加。
5. 祖孫週：配合祖孫週辦理相關活動。

六、實施時間

(一) 有關課程方面：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、定期評量的下午。

(二) 有關活動方面：晨間時間、導師時間、朝會、班會、週會、家長日、運動會、校慶、社團活動、寒暑假、例假日及其他時間。

七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